

申报安庆市桐城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2025年度教育奖励项目提交材料明细表

序号	奖项	分项	提供材料
1	集体奖项	①给予在高考中进入全省前1-5名、6-50名考生所在班级任课教师分别奖励100000元、80000元。	1. 教育奖励申请表；2. 学生高考成绩通知单；3. 学校证明材料（含学生班级、班主任、教师信息）；4. 5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2		②给予在高考中，天城中学、桐城八中两校进入“985”高校学生所在班级的任课教师每名按4000元奖励。	
3		③给予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成绩总分位列全市前160名考生所在的学校按每名1000元奖励。	1. 教育奖励申请表；2. 桐城市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出具的学生成绩证明；3. 学校证明材料（本市高中学籍证明）；4. 5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4		④给予在全市小学质量检测中成绩优秀的学校奖励5000元（城区2所、镇街3所）。	1. 教育奖励申请表；2. 教育局出具的评比结果文件；3. 学校证明材料；4. 5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5	教职工奖项	①给予在各学科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学生指导教师（每学科限1人）分别奖励6000元、2000元、1000元，进入省队奖励7000元。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学生指导教师（每学科限1人）分别奖励10000元、8000元、7000元（以最高计，不重复计奖）。	1. 教育奖励申请表；2. 竞赛通知、竞赛结果文件，获奖证书的原件、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竞赛结果文件提供教育主管部门盖章）；3. 学校证明材料（含教师所带班级、所授学科及参赛情况等信息）；4. 5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6		②给予在教育主管部门主办或组织的优质课大赛、教育教学技能大赛等活动中获安庆市一等奖的教师奖励1000元。获省级一、二、三等奖的教师分别奖励4000元、3000元、2000元。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教师分别奖励7000元、6000元、5000元（以最高奖计，不重复计奖）。	
7		③给予在“教坛新星”评比中获省、安庆市“教坛新星”称号的教师分别奖励4000元、1000元。	
8		④给予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学生演讲比赛、中华经典诵读大赛、职业学校学生技能大赛、艺体大赛等活动中获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学生指导教师（限1人）分别奖励2000元、1500元、1000元，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学生指导教师分别奖励5000元、4000元、3000元（以最高奖，不重复计奖）。	

9		⑤奖励优秀班主任（由各教育集团校、直管学校推荐1名，报基金会审批）1000元。 基本条件：立德树人，品德高尚，业务精湛，关心关爱学生，治班有方，所带班级在学校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 教育奖励申请表；2. 学校证明材料（含教师所带班级、所授学科及参赛情况等信息）；3. 奖励优秀班主任事迹材料
10	学生奖项	①给予在高考中进入全省前50名考生，每人奖励2000元。	1. 教育奖励申请表；2. 学生成绩单、录取通知书；3. 学校证明材料（学生班级、班主任等信息）；4. 5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11		②给予天城中学、桐城八中两校考入985高校学生每人奖励500元。	
12		③给予在各学科奥林匹克竞赛中获省及以上奖的学生每人奖励500元。	1. 教育奖励申请表；2. 竞赛通知、竞赛结果文件，获奖证书的原件、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竞赛结果文件提供教育主管部门盖章）；3. 学校证明材料（教师信息、学生班级、成绩、录取学校等信息）；4. 5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13		④给予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学生各类活动大赛中获省及以上奖的学生每人奖励500元。	
14		⑤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助人为乐，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奖励1000元。	1. 教育奖励申请表；2. 学校证明材料（学生班级等信息）；3. ⑤或⑥相关事迹材料
15		⑥自强不息、积极向上、奋发图强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奖励1000元。 第⑤或第⑥条，由各教育集团校、直管学校推荐1名报基金会审批。	